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0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昌赣锋锂电增资扩股引入产业基金

涉及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昌赣锋锂电增资扩股引入产业基金涉及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全资子公司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赣锋锂电”或“目标公司”）拟引入南昌市新建区平台公司出资设立的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拟以现金人民币5亿元向南昌赣锋锂电增资，用于南昌赣锋锂电新建区新能源项目建设。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前，赣锋锂电持有南昌赣锋锂电100%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后，赣锋锂电持有南昌赣锋锂电16.67%股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涉及的回购条款成就时，赣锋锂电将回购产业基金持有南昌赣锋锂电的股份，并由公司对本次回购行为提供担保，赣锋锂电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告编号：2024-100、2024-107）

2、近日，产业基金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注册，登记名称为南昌新建经开区赣望数智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望数智产业基金”）。赣望数智产业基金与公司、

南昌赣锋锂电、赣锋锂电签署了《增资扩股及回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赣望数智产业基金作为投资方向南昌赣锋锂电增资人民币 5 亿元，并取得其 83.33% 股权。本次事项回购条件成就时，赣锋锂电回购本次增资的股份，公司对赣锋锂电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赣锋锂电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南昌新建经开区赣望数智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3AN01E88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武功山大道 4019 号 1 栋

基金规模：5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庆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望数智产业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注册资本：300,342.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锂电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7,896.78	1,666,244.88
负债总额	864,458.12	939,550.83
净资产	733,438.66	726,694.05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5,140.74	260,945.36
利润总额	16,413.37	-5,294.02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56.39%。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主体

- 1、甲方：南昌新建经开区赣望数智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乙方：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 3、丙方：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丁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 1、甲方向乙方新增出资5亿元人民币，全额认缴目标公司新增

注册资本，并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出资，乙方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

2、乙方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1	赣锋锂电	100%	1亿元人民币	赣锋锂电	16.67%	1亿元人民币
2	-	-	-	赣望数智产业基金	83.33%	5亿元人民币
	合计	100%	1亿元人民币	合计	100%	6亿元人民币

3、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 7 日内先支付 50% 出资款，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后 7 日之内，甲方应一次性完成剩余全部出资义务。

4、乙方及丙方承诺本次增资扩股资金仅用于乙方在南昌市新建区实施的赣锋锂电（南昌）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运营项目的厂房建设，在厂房建设完成后，可协商用于厂房建设之外的支出，具体使用范围及额度另行协商。

（三）回购条件及回购安排

1、目标公司上市后

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日起六年内，南昌赣锋锂电在中国境内主板(上交所、深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甲方可选择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也可选择从二级市场出售股票退出。目标公司上市后，甲方不再要求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丙方亦同意不再回购甲方持有乙方的股份。

2、未能上市的回购安排

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日起六年期满，南昌赣锋锂电未能在中国境内主板(上交所、深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则股权回购的行权条件成就，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受让标的股权，并向

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回购价格）=甲方对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五亿元+本次增资款年化1%固定收益*（回购履行日期-本次增资扩股日期）。

注：南昌赣锋锂电在中国境内主板上市仅为本次回购条件，并不代表南昌赣锋锂电已经在筹划上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涉及赣锋锂电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的范围内。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为公司锂电事业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推动赣锋锂电（南昌）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运营项目的建设。公司能够较全面及时掌握赣锋锂电及南昌赣锋锂电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65,000万元和98,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9.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53,774.24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6.6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按照美元汇率7.1891）。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